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—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5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6,342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1970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,275,0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5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4,773,8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2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23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.1872%，反对 1,108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.8128%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郑超、孙继乾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